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十八条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。除另有规定外，对同一被担保人并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（含10%）的担保事项，只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（二）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1、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</p> <p>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3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4、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。</p>	<p>第十八条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。除另有规定外，对同一被担保人并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（含10%）的担保事项，只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（二）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1、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</p> <p>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3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4、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。</p>

	<p>5、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。</p> <p>6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5、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。</p> <p>6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--	--	--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